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32,294,7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769,704,221 股）的比例为 1.8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2,294,742 股，占总股本的 1.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1 号文核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吴涛发行 45,029,628 股股份、向刘智发行 6,997,193 股股份、向孟雪发行 898,870 股股份、向孙琳蔚发行 898,870 股股份购买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克顿”或“交易标的”），同时向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 877.9897 万股股份募集该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 62,604,458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6,848,318 股。

根据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46,848,3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873,932.7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该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仍为 646,848,318 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 6,023,440 份，公司股本增加 6,023,44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52,871,758 股。

2015 年 3 月 30 日，因克顿完成 2013、2014 两个年度的业绩承诺，向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非公开发行的 13,456,139 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向其他特定

投资者发行的 8,779,897 股股份锁定期届满一并予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52,871,7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172,305.4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6,435,879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 326,435,879 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 1,655,700 份，股本增加 1,655,700 股。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9,289,617 股新股，实际发行股份数 109,289,614 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上市，公司股本增加 109,289,614 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 1,388,000 份，股本增加 1,388,000 股。

2016 年 4 月 13 日，因克顿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向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非公开发行的 20,184,210 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91,640,95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32,201.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54,984,57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 654,984,570 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股权激励。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78,700 股，实际授予的人数为 195 人。2017 年 8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增加 23,078,700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为 1,769,704,221 股。

二、交易对方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及补偿承诺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27号《评估报告》，克顿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095.32万元、18,188.19万元、23,693.70万元及24,297.91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3年实施完成，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4,095.32万元，截至2014年期末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2,283.51万元，截至2015年期末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5,977.21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4年实施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 业绩承诺补偿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价格÷华策影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的，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资产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华策影视将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结果有不同意见，则由交易对方聘请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若双方会计师对减值测试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华策影视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华策

影视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华策影视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2、股份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若克顿传媒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均达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27 号《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的前提下）可以解禁，但其后每个会计年度（从解禁当年起算）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克顿传媒 2013 年和 2014 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从解禁当年起算）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可以解禁，但其后每个会计年度（从解禁当年起算）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克顿传媒 2013 年和 2014 年两年实际净利润均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解禁，但其后每个会计年度（从解禁当年起算）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具体交易对方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视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交易对方累计需补偿股份部分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按上述要求解禁。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3 年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顺延一年，股份解禁仍按前款规定实施。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3、关联交易承诺

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等 4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等 4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策影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作为董事（如今后被选聘为华策影视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华策影视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华策影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策影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方需出具避免与华策影视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交易对方各方在华策影视或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等）任职期间，除通过华策影视（包括华策影视、克顿传媒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影视剧的研究、制作、发行等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华策影视（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策影视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以交易对方各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准）。交易对方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其承诺将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华策影视或克顿传媒所有。

交易对方吴涛、刘智还将补充承诺，自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华策影视股份后 10

年内，除通过华策影视（包括华策影视、克顿传媒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影视剧的研究、制作、发行等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华策影视（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策影视构成竞争的业务。交易对方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其承诺将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华策影视或克顿传媒所有。

履行情况：根据约定，吴涛等 4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标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的前提下）可以解禁，其后每个会计年度（从解禁当年起算）减持比例不得超过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交易对方可实际解禁的股份数量，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视交易对方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在扣减交易对方累计需补偿股份部分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按要求的解禁。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上述 4 名交易对象已完成业绩承诺。同时，交易对方未违反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相关承诺。

故本次解禁该 4 名交易对象自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交易取得的原始数量因权益分派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294,7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2,294,742 股，占总股本的 1.8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4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是否基于高管 身份申请锁定
1	吴涛	27,017,776	27,017,776	27,017,776	否
2	刘智	4,798,319	4,198,319	4,198,319	否

3	孟雪	539,323	539,323	539,323	否
4	孙琳蔚	539,324	539,324	539,324	否
合计	-	32,894,742	32,294,742	32,294,742	-

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涛先生共持本公司股份 108,071,106 股，其中被质押 25,000,000 股，被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2,016,603	32.89%	-32,294,742	549,721,861	31.06%
高管锁定股	351,779,779	19.88%	0	351,779,779	19.88%
首发后限售股	207,158,124	11.71%	-32,294,742	174,863,382	9.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078,700	1.30%	0	23,078,700	1.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87,687,618	67.11%	32,294,742	1,219,982,360	68.94%
三、总股本	1,769,704,221	100.00%	0	1,769,704,221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本次股份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创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